

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

眉彭气函〔2019〕1号

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 关于 2019 年政府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服务对象信息更新和备案的函

各乡镇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气象灾害是我区最主要的自然灾害，每年暴雨及暴雨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江河洪涝、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以及干旱、冰雹、大风、雷电、高温、大雾等灾害天气给我区社会经济带来巨大损失。

为了做好 2019 年度防汛抗旱气象服务，更好地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防灾减灾中的“消息树”和“发令枪”的作用，与贵单位建立更紧密的气象灾害联防机制，特商请贵单位做好今年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对象的信息更新和备案工作：

1. 按照附件 1 确认气象预警信息接收人员名单和接收方式：单位、姓名、手机号码为必填项，其他选填。
 2. 按照附件 2 确认气象预警信息接收策略，即贵单位需要接收哪些类别、级别的预警信息。
 3. 2019 年年内贵单位接收人员名单和接收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按上述要求传报区气象局更新和备案。
-

请于 3 月 15 日前将气象预警信息服务对象信息（附件 1、附件 2）报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PDF 加盖公章附 word 电子档）。

联系人：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气象台 尧文峰；

联系电话：13320667599。

附件：1. 面向政府有关部门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策略
2. 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登记表

眉山市彭山区气象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